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

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谢雅芳

2021年8月30日